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月14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11092761）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周怡岑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21-1、110-22-2、110-23-2、110-24-2、110-24-1等5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為利釐清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運動賽事及辦理場次之定義，請參考天母棒球場公益檔期之相關核定規則，再邀集本局競技運動科、運動產業科研討適切方案，俾利與遠雄巨蛋公司續行協商。

（二）有關體育館屋頂塗漆之排程，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優先施作忠孝東路臨光復國小區段、松山文創園區臨臺北文創大樓區段。

（三）請再確認遠雄巨蛋公司預定提送試營運計畫之期程，以利有效掌握相關進度。

（四）運動產業科計畫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先行辦理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專案管理招商作業案，原則同意；另倘有其他類似案件，亦可依循此方式辦理，避免因年度促參獎勵金申辦期程延後而影響科務推動。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45分